

证券代码：837399

证券简称：天生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孙才 | 董监高 | 监事会主席 |

执行法院：灵武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宁 0181 民初 245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1 月 4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宁 0181 执 26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灵武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被告孙才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赵银星借款 10 万元，并按照国家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150 元(已减半收取), 由被告孙才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(当事人提起上诉的, 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),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, 违反本条规定的, 本案申请执行后, 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留、划拨、拍(变)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, 限制高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; 情节严重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监事会主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、社会公众形象及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, 不符合担任监事的任职要求, 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, 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进行改选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督促孙才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, 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山西天生红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